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楊雅雯

電話：02-77367874

電子信箱：e-j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2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4003242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辦理  
「第三屆台積電硬筆書法大賞」，請視需求轉知所轄學校  
(含國立學校)師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孫運璿科技·人文紀念館114年3月21日孫館字第  
114201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世代習寫硬筆書法，推廣大眾欣賞文字之美，  
並厚增校園人文教育、豐富社會精神生活，由台積電文教  
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共同舉辦「第三屆台  
積電硬筆書法大賞」。活動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，以國小  
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國小教師組4組分別進  
行。
- 三、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貴局（府）函轉所轄學  
校(含國立學校)，並周知師生參賽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比賽辦法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活動專線：  
(02) 2311-2940分機201廖先生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